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上海中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周期：2024-01-01 ~ 2024-12-31

编制日期：2025-08-11



1. 核算方法

本次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参考了如下标准：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ISO 14064-1: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消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2. 核算周期

本报告的核算周期是 2024-01-01 ~ 2024-12-31

3. 核算边界

单位名称	上海中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765326475X
排污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孙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上海市
所属行业	货物运输代理
生产经营变化情况	

3.1 企业内部排放

	排放源类别	是否适用
范围一	化石燃料燃烧	是
	工业生产过程	否
	废水处理	否
	回收利用	否
范围二	电力	是
	热力	否

4.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结果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 (tCO ₂ e)
范围一	12.37
化石燃料燃烧	12.37

范围二	121.67
电力	121.67
排放总量（范围1+2）	134.04

5.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5.1 企业内部排放

排放源类别	指标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化石燃料燃烧	汽油	792.16	升	抄表记录
	天然气	4907.00	立方米	抄表记录
电力	购入电量	314479.00	千瓦时（度）	抄表记录

6.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6.1 企业内部排放-排放因子

排放源类别	指标	排放因子	单位	数据来源
化石燃料燃烧	汽油排放因子	3.04	tCO2/吨	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天然气排放因子	21.62	tCO2/万立方米	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电力	用电排放因子	0.39	tCO2/兆瓦时	《2022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中2022年区域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7. 可再生能源

能源来源	能源类型	电量	单位
外购	太阳能	500000.00	千瓦时（度）

8. 数据质量等级

本报告核算结果的数据质量等级：



数据质量等级的解释说明、使用限制和免责声明见下文：

等级	设定标准
等级1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核查机构，按照国内指南及（或）ISO 14064标准核查通过的排放数据。
等级2	经专业咨询或认证机构，按照国内指南及（或）ISO 14064等标准核查且达到有限保证等级的排放数据。或在专业咨询或认证机构的协助下完成核算的排放数据。

等级3

满足等级4的要求，且经过填写数据和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与一致性审核的排放数据。

等级4

通过平台自动校验，满足如下条件的排放数据：1) 针对每个排放源，提供了完整的活动水平及（或）排放因子的证明文件；2) 能够提供总能耗数据且满足校验条件的；或主要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经第二套来源数据校验且满足校验条件的。

等级5

不符合等级1-4要求的排放数据。

碳数据的披露关乎了企业自身的市场信誉乃至法律合规责任，我们建议企业尽可能使用高质量等级（即等级3及以上）的数据进行碳披露；对于低等级数据（即等级4及以下），我们建议企业仅作为内部参考，在选择对外披露前，需将其数据质量提升到更高的水平。

数据等级的免责声明：本数据等级是基于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所陈述的特定方法对于用户使用本平台计算的碳排放数据做出的一个初步的、非全面的判断，我们不作任何保证、表达或暗示相关数据一定适合作为某种或任何用途，该数据等级不可理解为专业建议或法律意见。任何人或实体均无权依靠本平台提供的数据等级信息，如果平台用户或任意第三方使用此信息，则应由该方独自承担风险，并且该方将同意免除和保护平台的共建方，包括但不限于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和格澜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管理人员、员工和分包商免于承担因使用平台信息或依靠平台上任何内容而产生的直接、间接、偶然、后果性或特殊损失、损害或其他性质的任何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此类责任的免除和免责的保护适用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责任。

9. 声明

声明

本单位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本报告数据包括上海中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集团）（含）
传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常州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等
所有分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中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2025-08-11

